## 2012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長庚大學應試簡章

- 一、考試公告:自20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至1月31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考生於2012年2月6日(星期一)至2月17日(星期五)期間,將報名 應備資料繳交至長庚大學醫學系辦公室(以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皆可),經收 件審核後完成報名手續。

### 三、報名應備資料:
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二張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華僑應繳納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 或僑居中華民國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。

### 四、應試資格:

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之醫學系應屆畢業生。

#### 五、報名注意事項:

- (一)考生報名時應詳讀應考須知各項規定,詳實填寫報名資料,報名日期截止後,資料則不得要求更改,亦不得將報考資格轉移他人。
- (二)報名資料若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,拒絕受理報名。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報名資料者,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。
- (三) 報名之資料文件,予辦理單位存查,不論考試通過與否,不予退還。
- 六、考生分組:自20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至2月24日(星期五)安排考生考場地點 及考試日期、梯次。
- 七、寄發准考證:自2012年4月2日(星期一)至4月6日(星期五)。
- 八、考試日期: 2012年4月27至29日和5月4至6日。
- 九、成績單/及格證書寄發:自2012年5月16日(星期三)至5月18日(星期五) 內寄發成績單及及格證書。

#### 十、成績複查:

- (一)考生申請複查成績,應於 2012年 5月 17日(星期四)至 2012年 5月 26日(星期日), 以書面向長庚大學醫學系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考生申請複查成績,應以掛號寄出申請書(格式如附錄三,第5頁,請自行影印使用),並 一倂繳送下列各件:
  - 1. 複查成績申請書,須載明考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准考證號碼及申請日期、複查之測驗站名稱,並請考生簽名或簽章。
  - 2. 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(影本不採)。

- 3. 回件信封(請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,如貼平信郵資以致錯誤,請自行負責)
- (三)考生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。考生不得為以下行為:
  - 1. 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/評分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
  - 2.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### 十一、考試申訴:

- (一)OSCE考生對其個人成績結果,經成績複查後,仍認為評量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 依具體事由以申訴書向自校提出申訴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申訴應於 2012年 6月 1日(星期五)至 2012年 6月 8日(星期五)以書面為之,逾期不受理。期限之末日若為休假日,則以休假日之次日代之。
- (三)申訴書需載明下列事項:
  - 1.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准考證號碼、學校系級、通訊地址、 電話。
  - 2.申訴具體事由之詳細說明。
  - 3.期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 - 4.申訴提起之年月日。
  - 5.申訴人之親筆署名
- (四)申訴人除申訴書外,需檢附原成績單與成績複查結果回函副本。

十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或有其他特殊及突發狀況,悉依本學會 OSCE 辦公室會議決議辦理。

附錄一、2012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報名表

附錄二、2012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考試時程表

附錄三、複查成績申請表

附錄四、2012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試場規則

(考生注意:粗框欄請勿填寫)

# 【附錄一】

# 2012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報名表

	■准考證號碼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
	考場	易:							日期	<u>20</u>	<u>12</u> 年	·	月 		日,	第	梯次	
中	文	姓	名			ġ	英文	姓名			女							
身	Ġ	<b>}</b>	證						出生		國年	)	月	E	3	L =51	ரை க⊾ பட்சு	
統	_	編	號						日期								照黏貼處 脫帽半身	
户	籍	<b>事地址</b> □□□												正面脫帽半身 近三個月內				
通	訊	地	许												2 🛚	寸照片		
聯	絡	電	話	住宅					手機									
緊聯	×	各	急人	姓名					手機							關係		
報	名	身	分	公立或	立案之	乙私立	大學、	獨立	學院之醫	<b>醫學</b> 系)	應屆畢	業生。						
確簽		<b>資</b>	料欄	實並與	所附認 受理。	登件相 若經	符。若 查獲資	     料不	填寫,名 名資料フ 實,其責	、齊、	不符或	逾期等	国	考簽	生 名	資料核對 此親筆簽	無誤後,請於 名。	
									【審札	亥欄〕	]		【此	上欄考	生請	勿填寫】		
條件	<b>‡</b> 1.	報	名資	訊填寫完	尼整及	正確		□合	格	不合	格,	須補資	:訊:					
條件	<b>‡</b> 2.	身	分條	件符合原	惠考資	格		□合	格	不合	格,	原因:						
審	查約	結果	₹:	<b>□</b> 通i	過 [	□不	通過	<u>3</u>										
審查	支人	員簽	章:									年	<u>.</u>			月	日	

## 【附錄二】

# 2012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

# 考試時程表 (二梯次)

項目	說明													
測驗日期	2012 年 4/27 - 29 及 5/4 - 6(四月最後一週及五月第一週之五、六、日)													
測驗對象	長庚大學醫學系應屆畢業生													
考試規劃	<ul><li>●各參加學校採統一命題,考生由學校安排考場參試。</li></ul>													
	●考試6日,每日2梯次,每梯次12站;每站1位考官,於診間內。													
	各梯次內容	時間												
	報到+考前說明	30 分鐘	考生   考     考											
	換站與讀題	2分鐘	你心些♥    協    老											
	測驗	为品												
	中場休息	15 分鐘												
	*梯次換場休息時間	15 分鐘												

梯	15日	n± 88	考生位置			
次	項目	時間	一梯	二梯		
	開題	09:00	3Н			
ź	考官評分共識、標準化病人演出訓練	10:00~12:00	311			
第-	-梯次考生報到	* <b>11</b> : <b>30</b> ~12: 10	20 M	0		
第-	-梯次考前說明	12:10~12:30	20 M	0		
第	考試(I)- 前 6 站	12:30~13:30		*		
一梯	中場休息	13:30~13:45	2H 15M	*		
次	考試(II) - 後 6 站	13:45~14:45		<b>考</b>		
第二	二梯次考生報到	*13:45~14:25	20 M	*	2	
第二	二梯次考前說明	14:25~14:45	20 M	*	2	
*	梯次換場休息時間	14:45~15:00	15 M	●離開	2	
第	考試(I)-前 6 站	15:00~16:00	211		*	
第二梯	中場休息	16:00~16:15	2H 15M		*	
次	考試(II)-後 6 站	16:15~17:15			*	
第.	二梯次考生	17:15~17:30	15 M		*	
該	日考試全部結束	17:30~ <b>17:45</b>	15 M		2離開	

※備註:考生報到時間,以各考場公佈為主。

### 【附錄三】

## 複查成績申請表

姓名	身夕	<b>分證</b> 約	充一為	扁號									
准考證號碼	報	考	梯	次	年		月		日	,第		梯次	ζ
學號	行	動	電	話									
申 請 複 查 理 由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申	請	日	期		年		月			日		

### 注意事項 (請詳閱):

- 申請複查成績,應於2012年5月26日前,使用本表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自校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: 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申請複查成績,不得要求申請閱覽試卷及任何複製行為,亦不得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及告知命 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申請複查成績,請以掛號將申請表寄至長庚大學醫學系辦公室收。
- 4. <請於信封上註明:申請成績複查>申請表之各項欄位皆為必填,應逐項填寫清楚,並親筆簽名。
- 5. 成績複查結果將統一於 2012 年 6 月 8 日 (星期五) 寄發。

## 成績複查函覆表

姓名	身分	分證系	統一為	扁號										
准考證號碼	報	考	梯次			年	-	月	月		日		弟次	
學號	行	動	電	話										
複查結果														
複查單位簽章					日	其	月	-	年	J	1	Į	3	

### 【附錄四】

### 2012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

### 試場規則

### 一、 一般事項

- 第一條 考生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取消考試資格。考試時發現者,予以扣考。考試 及格後發現者,由學校撤銷其考試資格,並吊銷其及格證書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 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  - 1.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 - 2.脅迫其他考生或考官幫助舞弊。
  - 3.電子傳訊洩露試場及考題資訊。
  - 4.自始不具應考資格者。
- 第二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飲食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,違者初次警告,再犯者則 勒令出場。
- 第三條 考生務必自行攜帶門診必備工具至試場(如醫師服、聽診器、筆、筆型手電筒、 扣診槌)。
- 第四條 考生不得攜帶具通訊功能之電子儀器進入試場。
- 第五條 執行過程若要對標準化病人進行身體檢查,需尊重標準化病人意願下進行,不可 強行執行接觸性診斷。
- 第六條 試場設備與器具不可蓄意破壞。
- 第七條 考生應依各梯次通知時間與地點至試場考生報到區報到,並聽取說明簡報,領取 考試用品(資料板夾、空白紙張、身分識別貼紙等),考後須全部繳回。
- 第八條 考生於報到時須填寫錄影/錄音同意書,拒填同意書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
### 二、 入場及作答事項

- 第九條 各梯次考生若於考前十分鐘仍未辦理報到手續,則不得入場。
- 第十條 考生於考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,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 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,未帶、毀損、或遺失者,如經監場人員核 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,暫准予應試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務必遵守長短鈴聲及廣播說明之測驗時間提醒,不可提早、延後離開或重返 各測驗站點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應遵循考試時程與動線確實就定位於測驗站,不可自行隨意遊走各測驗站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於考試進行時需全程配掛准考證及身分識別貼紙,以利考官評分與錄影音證明,以及試場工作人員辨識身分。
- 第十四條 考試過程不可與考官或標準化病人要求測驗內容之指引暗示,若有其他考試現場 疑義,請直接向工作人員詢問。

### 三、 轉站或離場事項

第十五條 考生轉站或全程考試完畢時,不可將門上告示牌或指引等文件帶離試場。

第十六條 每一梯次考試之中場休息時間,需待在當時所在之測驗站診間中;若有上洗手間需求,須請工作人員協助帶領,考生之間不可互相交談。

### 四、 其他事項

第十七條 任何影響考試進行之特殊狀況(如考官、考生、標準化病人、身體不適或危及人身安全考量等)請立即反應試場工作人員。

第十八條 考試期間,若因病、因故需暫時離場者,須經考官同意,並在工作人員陪同下離場。離場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,如考試尚未結束時,仍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,但 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。